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所属社区	性别	年龄	家庭人口数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苏情	长春社区	男	53岁	1人	苏情，男，53岁，属阿拉街道长春社区低保户，患肢体残疾四级，离异，无子女。2023年4月苏情住院和门诊费共花费6692.39元，其中个人负担金额6692.39元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造成生活困难。	结合苏情基本情况，拟给予苏情临时救助金共计4684.7元。	
	合计		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举报邮箱：kmjqddb@126.com

53010021303